

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
统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2023-ZBDL-11-003

招 标 单 位：宁波象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 雨水收集系统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象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钱徐汉（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军（签字或盖章）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110-330225-04-01-129701 备案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象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象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

2.2 建设地点：象山县中心城区区域

2.3 工程造价：63.6881 万元

2.4 建设规模：总项目总用地面积 30434 平方米，规划建设医疗服务中心、邻里中心、丹阳公园。同时对室外附属临时停车位、景观绿化、铺装、道路、给排水、照明等进行建设。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 2375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0651 平方米，其中邻里中心 2400 平方米，医疗服务中心 7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13100 平方米，其中邻里中心地下车库 6400 平方米，医疗服务中心地下车库 67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6422 平方米，其中医疗服务中心 3714 平方米，邻里中心 2708 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备案表内的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安全要求：安全无事故，合格

2.9 标段划分：1 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无在岗项目。

3.5 本工程配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 职称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专职安全员 1 名，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6 其他：（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按甬资交管办[2017]6 号文

件执行。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告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8 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列入联合惩戒对象。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10 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 15 家,采用传统线下摇号。

1、当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 >15 家时,先在 2022 年度象山县建筑先进集体中(根据象政发【2023】5号文件为准)随机抽取 n 家(先进集体数 ≥ 15 家的, $n=12$; $11 \leq$ 先进集体数 ≤ 14 家的, $n=10$;先进集体数 ≤ 10 家的,全部入围);

2、除第一次被抽中 n 家外的其他所有投标单位中再随机抽取 $15-n$ 家单位;

3、当 3 家 \leq 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15 家时,则全部入围参加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181>-乡镇工程建设-业务管理-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见面开标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规定为准。(1)投标人原则上不得派代表至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开标会议室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应全程参与不见面开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线下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证书原件等。(2)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投标人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4)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5)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6)招标人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7)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或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8)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相应功能进行异议(点击“我有异议”按钮,并选择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招标人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9)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确认完成后招标人公示开标结果。(10)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根据《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设置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操作手册可在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和交易系统中下载、查看。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17 时 00 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象山县分网(<http://xiangshan.nbggzy.cn/>)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报名(报名成功后系统会自动赋码,请各投标人记住各自的数字代码),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报名结束后

进行线下摇号，摇号结束后，系统会自动将入围信息推送给入围的投标企业，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也会将入围企业的代码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资料的形式）。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后予以关注，请收到入围信息的投标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象山县分网（<http://xiangshan.nbggzy.cn/>）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取得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 CA 数字证书。

4.2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时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收取交易平台系统使用费 100 元/项目/家次。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http://ggzy.zwb.ningbo.gov.cn/xiangshan/>）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6 经招标人核实，若未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http://ggzy.zwb.ningbo.gov.cn/xiangshan/>）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将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 招标文件的下载：

5.1 下载招标文件入口：<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181>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均可采用线上操作**

形式 1：银行电汇或网银等（单次）

银行电汇或网银等（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收退银行窗口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现场缴付）操作流程如下：由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进入各自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的项目中的“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需缴纳项目，点击“缴纳”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根据缴纳说明书所述事宜进行缴纳（保证金打款之后，请各投标人在“象山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缴费状态”为“已支付匹配成功”）。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形式 2：保单（单次）

保单出具单位：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联系人：余苏娅，联系电话：13586880036；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联系人：董旭，联系电话：13282257759；③宁波五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晶晶，联系电话：13857414931。**上述保单均可办理。**

线上操作流程如下：由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进入各自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的项目中的“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需缴纳项目，自行选择“线上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保单保费的收取标准：保费以投标保证金的 0.3%收取，最低收费 500 元），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保单，（保单办理成功之后，请各投标人在“象

山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缴费状态”为“已支付匹配成功”）。请投标单位自行查看保单缴纳到账情况，且自行联系保单公司确认。

注意事项：

- 1、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之后不能做撤回修改；
- 2、一个项目只生成一份缴纳说明单，根据对应缴纳说明单去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可将多个项目重复缴纳在一份缴纳说明单里，不然后缴纳的保证金即视为无效缴纳；
- 3、保险保单线上缴纳具体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工作人员：黄琳茹(0574-65733566)及各保单出具单位联系人。

6.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17: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时间和到账时间）。因保单生效时间为**00:00**，所以保单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

6.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中汇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09时00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乡镇工程建设（<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181>）电子交易平台。

7.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181>。

7.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8.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 <http://ggzy.zwb.ningbo.gov.cn/xiangsha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宁波象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u>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象山县象山河路 669 号</u>	地址：	<u>象山滨海大道 929 号商会大厦东 24 层</u>
联系人：	<u>王浦</u>	联系人：	<u>赖欣妍、何政毅、韩仁灿</u>
电话：	<u>13362860513</u>	电话：	<u>0574-65763707、65763706</u>
邮箱：	<u>/</u>	邮箱：	<u>3246324109@qq.com</u>
招标人：	<u>宁波象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u>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象山县象山河路 669 号</u>	地址：	<u>象山滨海大道 929 号商会大厦东 24 层</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象山县中心城区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备案表内的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招标范围内且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必须分包，（但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各类专业工程除外，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按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以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p> <p><u>分包金额要求：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 30%（不包括劳务分包）</u></p> <p><u>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资质，资质等级应与拟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止</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止</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乡镇工程建设（ 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181 ）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内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表第 2.2.3 项
3.2	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636881</u> 元（其中：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 <u> </u> 元）。
3.2.1	投标报价方式	<p>本工程发包价为 <u>590198</u> 元（其中：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 <u> </u> 元）。</p> <p>本工程中标浮动率为 <u>-7.33%</u>。</p> <p>注：发包价由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按以下方式确定</p> <p>发包价=（招标控制价-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1+浮动率）+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整数，单位为元。</p> <p>浮动率的确定：由招标人一次性在浮动区间（-6%、-6.5%、-7%、-7.5%、-8%、-8.5%、-9%、-9.5%、-10%）<u>9</u>个数内随机抽取 <u>3</u> 个百分数算术平均后（保留 2 位小数）作为浮动率，此浮动率即为中标浮动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6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0000</u>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招标公告。</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注：本招标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3.5.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PDF，下同）一份，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乡镇工程建设（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181）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5.4	装订要求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将投标文件（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象山县分网乡镇工程建设（ https://ggzyjy.xiangshan.gov.cn:7181 ）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二、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2%</u> 递交时间： <u>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前</u> 退还时间： <u>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工程完整资料给甲方存档后 10 天内</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开设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分账比例（根据“关于执行使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的通知”文件规定）不低于 20%，具体分账比例由建设单位最终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本周期应支付的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0.3	异议与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异议人（投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中心城区内</u> 电话： <u>_____</u>
10.4	质量保修金金额	结算总价的 <u>1.5</u> %

10.5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7</u> 天
10.6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款的 <u>3</u> %
10.7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5</u> %
10.8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1</u> %
10.9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0.5</u> %
10.10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 <u>0.5</u> %
10.11	特别约定	<p>1、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是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注：如中标项目负责人有在岗项目且不能从该项目撤离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相关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疫情期间涉及有关证书延续事项的按相关文件执行）。</p> <p>3、签订施工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中标信息价报送要求（格式由招标代理提供）向招标人提供 3 套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供备案存档使用。（不适用于本项目）</p> <p>4、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命名单位名称</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预备会等条款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
- (3) **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复印件；
-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员 C 证、施工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进行包装并密封在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5.2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宣布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公布审定预算价；
- (6) 唱标；
- (7) 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实行回避。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按规定金额、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另行选择中标人。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绝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以下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
-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格式略有改变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评审。
- 4、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5、营业执照：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6、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7、资质等级：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8、人员资格（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 9、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0、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1、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13、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14、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下表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	安全员	1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15、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1）**投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投标人只填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
- ②若招标人设**有限价子目**，投标人填报该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
- ③若招标人设有**材料、设备等暂估价清单**，投标人报价**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
- ④投标人的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限值 2168元；
- ⑤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的30%计取；
- ⑥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的规定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2）**投标人承诺按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同比例（即中标浮动率）下浮后作为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投标价格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价**填报，**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价、工程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家时，开启标书，宣布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球号和投标报价，采用抽签方式（随机摇号）抽取一家投标人，对抽中的这家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作为中标候选人；审查不合格的这家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接下去开始进行第二次抽签（随机摇号），对第二次抽中的这家投标人的资格再进行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如所有单位均被作否决投标处理了，或当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处理后投标人数量 < 3 时，招标人认为缺乏竞争了，本工程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球号的确定：按开标当天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显示的投标人列表中投标单位所对应的编号，作为该投标人的对应球号，由招标代理人当众公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P4至P56页）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以下称“招标人”为“发包人”，称“中标人”为“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除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外，发包人

不提供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规划红线范围内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宁波市的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有关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保险等有关的规定适用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无冲突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中适用的标准均为国家标准或浙江省、宁波市及象山县地方有关标准。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准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和地方政府若颁布新标准规范时，按新规定执行，所需新的标准规范也由承包人自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需要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另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发包人原因出现的通用条款 1.13 中的列明的（1）、（2）予以调整，1.13 中（3）款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水电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该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方对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全套 2 套、竣工资料 3 套及光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函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开设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分账比例为不低于 14%（可按“浙建【2020】7 号”文件的规定浮动或降低）。

(b)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项工作；c.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等，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钢筋、商品砼等大宗材料或半成品的供货合同等资料

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人，承包人必须接受；f.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如实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和竣工结算申请单，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不含进度款），追加费用参照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d)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e) 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设施（设备）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供设施（设备）卸货。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设施（设备）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g) 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为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承包人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因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同意根据现场工程实际情况配置适当的增压泵和蓄水池，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 承包人需承担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职责，具体规定如下：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按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1.5% 计取。](#)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必须在 22 天及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扣 1000 元/次，累计缺勤达到 2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同时将建议有关部门将承包人以上行为以不良行为记录方式记录信用档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项 (g) 目约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通用合同条款，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发包人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3.7.1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为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出具担保保函的公司需为县政府认可的公司）。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接到扣除履约担保通知后 7 日应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担保的完整。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3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当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10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7.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

(2) 材料设备价格；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相应注意事项：不定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理，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5%。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及其他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将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最后一期计量拨款应扣回前期多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第二期计量拨款时提供第一期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2）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通用合同条款”第 3 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少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

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1000 元/天 × 延误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的签约合同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本项目所在地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以及台风影响导致象山县“三防办”发布重大气象灾害Ⅱ级及以上预警应急响应命令；

(2) 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水利临时道路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门卫、洗车池、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施工所用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临时出入通道, 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等。本工程临时场地租用和建设费用(包括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自行协调解决)。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通知监理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通知监理人。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通知监理人。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删除合同通用条款此条内容，改为：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两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按照单价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成品及工程设备）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的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牌材料原则上不作变更，如确需变更，按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同档次材料品种进行变换（不得低于原定档次），其单价不作调整；如有特殊原因需提高材料档次及价格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变更调整。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后果自负。

(3) 因工程量（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约定的工程量偏差以及变更）偏差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项目单价异常的除外）：

a、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b、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时，超过±10%以外部分，按第 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参照第 10.4.1.2 目的规定）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参照第 10.4.1.2 目的规定）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判定为综合单价异常：

a、投标综合单价与本合同招标控制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在正常范围，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偏差±30%以上。

综合单价异常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第 10.4.1.2 目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并按新确定的综合单价增加或调减工程价款。

10.4.1.2 重新组价原则：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进行计算。

(1) 重新组价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有关规范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综合解释和其他有关补充定额以及省市其他有关造价文件等。

(2) 信息价：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3 年 09 月刊（象

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栏）除税信息价计取，《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2023年09月）除税信息价计取。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除税信息价材料的，按第10.4.1.2目第（3）款执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和省《价格信息》等不作为材料价格计取的依据。

（3）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确定的方式：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按竞价或招标后产生的价格确定。

按上述方式产生的价格不再参与中标浮动率浮动。

（4）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3年09月刊综合版信息价。

（5）取费标准：

1) 本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取费。

2) 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3)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计取。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以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计算基数乘以系数0.15计算。

4) 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的30%计取。

（6）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9%。

（7）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规定计取。

（8）重新组价的结算价除特别说明外均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9）暂定综合单价和暂估价项目在结算时，先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扣除该项价款，再根据第10.4.1.2（1）-（6）款规定结算。

10.4.1.3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第10.4.1.2目约定原则计算的

单价提出措施费。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样板墙及临时看房通道、围护工程、大型施工机械数量及机械进出场等）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10.4.1.4 关于其他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签署。

10.4.1.5 变更除执行本合同规定外，还应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象政发[2022]38号）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执行《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象政发[2023]8号）的规定。

变更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在知晓变更发生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变更资料(含联系单、洽商单等所有变更资料)。超过时间，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有关政府部门在竣工结算审查时，如发现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脱离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有权进行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决定是否使用或部分使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人工（含机上人工）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之日止前 80%施工工期内（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为准）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 2023 年第 09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人工（含机上人工）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2）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材（仅指用于实体工程的钢筋、型钢、钢板、钢管、镀锌钢管等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砌体材料、电线、电缆、管材、砂、砂石料（黄砂、石屑、碎石、块石、地砖）】或超过签约合同价 1%的材料（含税），如施工工期（分段）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宁波市区栏，象山栏、宁波市区栏均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 2023 年第 09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差，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2) 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按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1.2 合同工期延误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如遇政策性调整时，按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 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3) 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合同当事人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调整。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括在总价中，不另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以项为计量的项目为一次性包干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价格均不作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金额范围内按实结算，如实际使用金额高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不予调整；如实际使用金额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总价的，不足部分金额予以扣回。其中基坑围护中已包含围护过程中检测及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的 10%，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每次扣除当期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款项的 2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前须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三份，提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7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的工程款项按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款项的 80% 支付（其中变更、联系单按 60% 支付）。工程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交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85%，待招标范

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审核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发包人保留结算造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2 年缺陷责任期过后 28 天内无息结清。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1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56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合同款规定的内容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办法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同意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出具担保保函的公司需为县政府认可的公司），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单 1 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8）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开工；（9）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10）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11）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12）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13）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或替换，或撤离职守的；（14）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1、2、4、6、8、12）目等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5）目[工期]，则按第 7.5 款规定处理；

c、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9）目[配备人员]，则课以 1%签约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d、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10）目[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第 6.1 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3）目[工程质量]，则课以 5%签约合同价，同时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不能交工，拆除重建；

f、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11）目[挪用资金]，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13）目，约定如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予以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位到岗时间每月必须在 22 天及以上，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缺勤 1 天扣 1000 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其中一个累计缺勤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条执行，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执行。造成发包人损失

或对发包人有其他影响的，按照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予以赔偿。发包人同时将建议有关部门将承包人以上行为以不良行为记录方式记录信用档案；

h、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14）目情况，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中金额不足以偿付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扣除差额部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除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工程一切险），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设项目保险的险种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组成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如因特殊原因确定更换项目班子组成人员的，应满足同资质、同资历相关人员，并须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并按甬建发[2016]200号执行；如项目班子组成人员未能按合同认真履行本职，发包人可要求无条件更换。

21.2 符合以下之一的应认定为违法分包：

21.2.1 对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进行分包的；

21.2.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21.2.3 除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外，其他分包未经建设单位认可。

21.3 符合以下之一的应认定为转包：承包单位在承接工程后，对该工程不派出项目管理班子，不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不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义务，无论是将承包

的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还是以分包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后分别转包给别人，均属违法的转包。

21.4 违法转包、分包的处罚措施。承包单位承接工程后，违法转包或分包的，除按法律规定处罚外，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九：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_____（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 |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的_____（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指合同总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后的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宁波象城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每月一次上报安全信息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

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5 图纸中如有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6 当工程量清单中的特征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特征作为报价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0.4 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1.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8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补充子目的工作内容（如下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按表中的工作内容进行报价。

清单补充子目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7	04B001	雨水回用系统核心装置	1. WFQ150 离心过滤器×1 套:过滤精度 0.28mm, 两层滤网 304 不锈钢, 回收率达 95%以上, 进口 DN150, 出口 DN100, 排污口 DN150; 2. 精密过滤网:孔径 0.15mm; 3. 缓流头×1 套:DN100; 4. 多功能溢流器×1 套:DN10	组	制作、运输、安装
8	04B002	玻璃钢雨水收集池(道路)	YS(Q)FRP, V=155m ³ (其中蓄水池 140m ³ 、净化清水池 20m ³), ϕ 3000*L11000*2 台, 纳米复合材质, 耐酸耐碱耐腐蚀, 采用德国真空导流工艺, 内置树脂混凝土加强筋	套	制作、运输、安装
9	04B003	安装配件	镀锌扁铁抗浮带: ϕ 100*6 镀锌扁铁、预埋件: (M24×500 螺杆, 槽钢 100×50×300L), 共 8 组; 不锈钢软管玻璃钢法兰 DN100, 共 1 组	套	制作、运输、安装

10	04B004	净化消毒装置	内含砂缸过滤器、紫外线杀菌器、304 不锈钢设备箱, 10t/h	套	制作、运输、安装
11	04B005	自来水补水装置	电磁阀、闸阀、浮球液位计、水表、水表箱、补水箱、阀门箱	套	制作、运输、安装
12	04B006	排空潜水泵水泵	Q=25m ³ /h, H=10m, N=1.5Kw, 碳钢	台	制作、运输、安装
13	04B007	提升潜水泵	Q=10m ³ /h, H=30m, N=3.0Kw, 碳钢, 一用一备	台	制作、运输、安装
14	04B008	内置式回用潜水泵	Q=10m ³ /h, H=50m, N=3.0Kw, 碳钢, 一用一备	套	制作、运输、安装
20	04B009	总电箱控制系统	电器、变频、水位显示器、304 不锈钢室外箱、接地体	套	制作、运输、安装
21	04B010	电气、水道配件	PVC、PE 管材及配件(电缆、弯头、软接头、三通、工程管、浮球液位计、阀门、流量计等)	批	制作、运输、安装
28	04B011	一体化设备	φ3000×, 10000, 含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和消毒池, MBBR 填料、拦截网、φ215 微孔曝气器, 含支架、DN150 中心导流筒等 (75m ³ /d), GRP	座	制作、运输、安装
29	04B012	附件	管路接头、电源线接头、胶水、胶布等, GPR	批	制作、运输、安装
32	04B013	设备房	2500*5000*2500 彩钢板房	座	制作、运输、安装
33	04B014	格栅	SUS304 格栅, 0.5*1m, 粗格栅栅距 20mm, 细格栅栅距 5mm	套	制作、运输、安装
34	04B015	污水提升泵	Q=3.5m ³ /h, H=4m, N=0.15kW, 铸铁	台	制作、运输、安装
35	04B016	污泥回流泵	Q=3.5m ³ /h, H=4m, N=0.15kW, 铸铁	台	制作、运输、安装
36	04B017	曝气风机	Q=1.08m ³ /min, P=40KPa, N=1.5kW, 铸铁	台	制作、运输、安装
37	04B018	PAC 加药系统	5L/h, N=0.025kW, 含 120L 加药桶, 计量泵, PE	套	制作、运输、安装
38	04B019	KTLS 消毒系统	5L/h, N=0.025kW, 含 120L 加药桶, 计量泵, PE	套	制作、运输、安装
39	04B020	控制系统	含电控柜、PLC 电气元器件, 碳钢	座	制作、运输、安装
40	04B021	电线电缆、管道及阀门	电源进线及自来水接入管, 铜、PE	批	制作、运输、安装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 清单项目已包含设计图纸中所有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 应包括所需人工费及价差、施工机械使用费及机械调整、材料费、措施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以及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列以项计)。

2.3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措施项目外,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地模、

支架、井字架等)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等)应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中(但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列以项计)。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6 清单项目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工程量为报价依据,项目名称中如有“包括”、“含”等的内容,其工程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计入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7 其他项目清单说明

2.7.1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为/万元。(此部分费用在投标总报价内,由建设单位决定是否使用或部分使用,按招标人提供价格填写,列入总报价内,结算时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计算)。

2.7.2 暂估价说明

以下子目为项目暂估价清单,投标人不得更改项目暂估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造价合计(元)	备注
/	/	/	/	/	/
合计					

2.7.3 计日工说明: _____/_____。

2.7.4 承包服务费说明: 按合同条款。

2.8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智慧工地”增加费、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自行计算,分摊到相应子目中。

2.11 以下项目设定招标人限价,投标人综合单价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含本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最高限价(元)
		雨水收集系统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基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装车,不包括围护、支撑	m3	924.85	4.29
		污水处理装置				

23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基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装车,不包括围护、支撑	m3	276.67	5.59
----	--------------	-------	------------------------------	----	--------	------

2.12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中“按 2013 规范”是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中相应项目编号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内容。

3.工程量清单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雨水收集系统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基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装车,不包括围护、支撑	m3	根据 2018 市政计算规则,以体积计算,不区分挖土深度及土方类别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基坑利用方回填,场内运输及压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2013 计算规则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黄砂回填	m3	2013 计算规则
4	040305001001	垫层	中砂找平层	m3	2013 计算规则
5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C30 商品混凝土底板	m3	2013 计算规则
6	040305001002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垫层	m3	2013 计算规则
7	04B001	雨水回用系统核心装置	1. WFQ150 离心过滤器×1 套:过滤精度 0.28mm,两层滤网 304 不锈钢,回收率达 95%以上,进口 DN150,出口 DN100,排污口 DN150; 2. 精密过滤网:孔径 0.15mm; 3. 缓流头×1 套:DN100; 4. 多功能溢流器×1 套:DN10	组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组计算
8	04B002	玻璃钢雨水收集池(道路)	YS(Q)FRP, V=155m3(其中蓄水池 140m3、净化清水池 20m3), φ 3000*L11000*2 台,纳米复合材质,耐酸耐碱耐腐蚀,采用德国真空导流工艺,内置树脂混凝土加强筋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9	04B003	安装配件	镀锌扁铁抗浮带:φ 100*6 镀锌扁铁、预埋件:(M24×500 螺杆,槽钢 100×50×300L),共 8 组;不锈钢软管玻璃钢法兰 DN100,共 1 组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10	04B004	净化消毒装置	内含砂缸过滤器、紫外线杀菌器、304 不锈钢设备箱,10t/h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11	04B005	自来水补水装置	电磁阀、闸阀、浮球液位计、水表、水表箱、补水箱、阀门箱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12	04B006	排空潜水泵水泵	Q=25m ³ /h, H=10m, N=1.5Kw, 碳钢	台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计算
13	04B007	提升潜水泵	Q=10m ³ /h, H=30m, N=3.0Kw, 碳钢, 一用一备	台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计算
14	04B008	内置式回用潜水泵	Q=10m ³ /h, H=50m, N=3.0Kw, 碳钢, 一用一备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15	040504001001	砌筑井	M7.5 预拌水泥砂浆砌筑 1000*2000MU10 混凝土标准砖收水弃流井, 井深综合, C15 素混凝土垫层, M7.5 预拌水泥砂浆抹面, C30 混凝土盖板, (包括预制模板), DN150 弃流管, DN150 收水管, ϕ 700 复合井盖, 具体做法详见图 S04	座	2013 计算规则
16	040504003001	检修井	ϕ 700 塑料过滤器井, 井深综合, ϕ 800 复合树脂井盖	套	2013 计算规则
17	040504003002	检修井	ϕ 700 塑料排空井, 井深综合, ϕ 800 复合树脂井盖, DN100 通气管, 综合单价包括安全网制安	套	2013 计算规则
18	040504003003	检修井	ϕ 800 塑料提升井, 井深综合, ϕ 1000 复合树脂井盖, DN100 通气管, 综合单价包括安全网制安	套	2013 计算规则
19	040504003004	检修井	ϕ 800 塑料回用井, 井深综合, ϕ 1000 复合树脂井盖, DN100 通气管, 综合单价包括安全网制安	套	2013 计算规则
20	04B009	总电箱控制系统	电器、变频、水位显示器、304 不锈钢室外箱、接地体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21	04B010	电气、水道配件	PVC、PE 管材及配件(电缆、弯头、软接头、三通、工程管、浮球液位计、阀门、流量计等)	批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批计算
22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 HRB400, 规格综合	t	2013 计算规则
		污水处理装置			
23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基坑土方开挖, 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 装车, 不包括围护、支撑	m ³	根据 2018 市政计算规则, 以体积计算, 不区分挖土深度及土方类别
24	040103001003	回填方	黄砂回填	m ³	2013 计算规则
25	040305001003	垫层	中砂找平层	m ³	2013 计算规则
26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C30 商品混凝土底板	m ³	2013 计算规则
27	040305001004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垫层	m ³	2013 计算规则
28	04B011	一体化设备	ϕ 3000 \times , 10000, 含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和消毒池, MBBR 填料、拦截网、 ϕ 215 微孔曝气器, 含支架、DN150 中心导流筒等 (75m ³ /d), GRP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29	04B012	附件	管路接头、电源线接头、胶水、胶布等, GPR	批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批计算

30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C30 混凝土 500*1500*1300 格栅井，C5 素混凝土垫层，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500*1500 复合盖板，综合单价不包括钢筋制安，具体做法详见图 YJ-YL-34	座	2013 计算规则
31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C30 混凝土 500*500*1000 出水井，C5 素混凝土垫层，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700*700 复合盖板，综合单价不包括钢筋制安，具体做法详见图 YJ-YL-34	座	2013 计算规则
32	04B013	设备房	2500*5000*2500 彩钢板房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33	04B014	格栅	SUS304 格栅，0.5*1m，粗格栅栅距 20mm，细格栅栅距 5mm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34	04B015	污水提升泵	Q=3.5m ³ /h，H=4m，N=0.15kW，铸铁	台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计算
35	04B016	污泥回流泵	Q=3.5m ³ /h，H=4m，N=0.15kW，铸铁	台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计算
36	04B017	曝气风机	Q=1.08m ³ /min，P=40KPa，N=1.5kW，铸铁	台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计算
37	04B018	PAC 加药系统	5L/h，N=0.025kW，含 120L 加药桶，计量泵，PE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38	04B019	KTLS 消毒系统	5L/h，N=0.025kW，含 120L 加药桶，计量泵，PE	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计算
39	04B020	控制系统	含电控柜、PLC 电气元器件，碳钢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40	04B021	电线电缆、管道及阀门	电源进线及自来水接入管，铜、PE	批	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批计算
41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 HRB400，规格综合	t	2013 计算规则

4.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本工程建设地点为象山县城区的西南方,丹西街道来薰路与丹阳路交叉口西北角,北临马岗鞍河,西临西大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

二、编制原则及办法

- 1、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7、《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 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9、《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 10、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 11、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12、《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
- 13、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执行；
- 14、招标文件；
- 15、其它有关文件规定及定额解释；

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1、主要人工、材料价格依次采用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9期(象山栏)、同期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调查价（以上均为除税价）。

四、工程取费：

- 1、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税金按一般计税税率9%计取；

2、取费标准：本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中值费率计取，区间费率按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规费按工程相应费率 $\times 0.3$ 计取。

五、主要施工方案及组价原则：

1、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经当地技术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买方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制造、运输、垂直运输、装卸、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就位、试运行、检验验收、施工现场配合费、培训费等费用,但不仅限于上述费用〕；储存、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自备电缆线、工厂验收费、免费培训、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等；

2、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配套土建），包括完成一个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规费等；

3、除清单所列的措施费用外，其他的措施费用（如组织措施费、模板、地模、脚手架、井字架、支架等）已包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单价中；

4、余方外运不考虑。

参考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	/	/	/	/
2					
3					
4					
5					
6					
7					

注：

- 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相关证书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提供）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仔细研究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_____%，在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注意：第 6 条选择（2）的，此项不用填报）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 / _____元

工程暂估价 RMB¥：_____ / _____元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为本单位在职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关于清单报价的约定，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我方提供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2）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我单位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2	工期	60 日历天	同意
3	缺陷责任期	2 年	同意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2%	同意
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同意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同意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3%	同意
7	质量标准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 验收合格	同意
8	预付款担保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10%	同意
9	质量保证金金额	结算总价的 1.5 %	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工程量清单

注：(1) 投标人自行填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仅供参考）
 (2) 承诺同意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投标人不用填报此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象山县瑶琳芯邻里中心工程-污水处理装置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雨水收集系统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基坑土方开挖,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装车,不包括围护、支撑	m ³	924.85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基坑利用方回填,场内运输及压实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m ³	619.68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	黄沙回填	m ³	100.39		
4	040305001001	垫层	中砂找平层	m ³	6.60		
5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C30 商品混凝土底板	m ³	24.00		
6	040305001002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垫层	m ³	9.60		
7	04B001	雨水回用系统核心装置	1. WFQ150 离心过滤器×1 套:过滤精度 0.28mm, 两层滤网 304 不锈钢, 回收率达 95%以上, 进口 DN150, 出口 DN100, 排污口 DN150; 2. 精密过滤网:孔径 0.15mm; 3. 缓流头×1 套:DN100; 4. 多功能溢流器×1 套:DN10	组	1		
8	04B002	玻璃钢雨水收集池(道路)	YS(Q)FRP, V=155m ³ (其中蓄水池 140m ³ 、净化清水池 20m ³), φ 3000*L11000*2 台, 纳米复合型材质, 耐酸耐碱耐腐蚀, 采用德国真空导流工艺, 内置树脂混凝土加强筋	套	1		
9	04B003	安装配件	镀锌扁铁抗浮带: φ 100*6 镀锌扁铁、预埋件:(M24×500 螺杆, 槽钢 100×50×300L), 共 8 组; 不锈钢软管玻璃钢法兰 DN100, 共 1 组	套	1		
10	04B004	净化消毒装置	内含砂缸过滤器、紫外线杀菌器、304 不锈钢设备箱, 10t/h	套	1		
11	04B005	自来水补水装置	电磁阀、闸阀、浮球液位计、水表、水表箱、补水箱、阀门箱	套	1		
12	04B006	排空潜水泵水泵	Q=25m ³ /h, H=10m, N=1.5Kw, 碳钢	台	1		
13	04B007	提升潜水泵	Q=10m ³ /h, H=30m, N=3.0Kw, 碳钢, 一用一备	台	2		
14	04B008	内置式回用潜水泵	Q=10m ³ /h, H=50m, N=3.0Kw, 碳钢, 一用一备	套	2		

15	040504001001	砌筑井	M7.5 预拌水泥砂浆砌筑 1000*2000MU10 混凝土标准砖收水弃流井, 井深综合, C15 素混凝土垫层, M7.5 预拌水泥砂浆抹面, C30 混凝土盖板, (包括预制模板), DN150 弃流管, DN150 收水管, ϕ 700 复合井盖, 具体做法详见图 S04	座	1		
16	040504003001	检修井	ϕ 700 塑料过滤器井, 井深综合, ϕ 800 复合树脂井盖	套	1		
17	040504003002	检修井	ϕ 700 塑料排空井, 井深综合, ϕ 800 复合树脂井盖, DN100 通气管, 综合单价包括安全网制安	套	1		
18	040504003003	检修井	ϕ 800 塑料提升井, 井深综合, ϕ 1000 复合树脂井盖, DN100 通气管, 综合单价包括安全网制安	套	1		
19	040504003004	检修井	ϕ 800 塑料回用井, 井深综合, ϕ 1000 复合树脂井盖, DN100 通气管, 综合单价包括安全网制安	套	1		
20	04B009	总电箱控制系统	电器、变频、水位显示器、304 不锈钢室外箱、接地体	套	1		
21	04B010	电气、水道配件	PVC、PE 管材及配件(电缆、弯头、软接头、三通、工程管、浮球液位计、阀门、流量计等)	批	1		
22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 HRB400, 规格综合	t	2.303		
		污水处理装置					
23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基坑土方开挖, 土壤类别及挖深综合, 装车, 不包括围护、支撑	m ³	276.67		
24	040103001003	回填方	黄沙回填	m ³	183.97		
25	040305001003	垫层	中砂找平层	m ³	3.00		
26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C30 商品混凝土底板	m ³	7.50		
27	040305001004	垫层	C15 商品混凝土垫层	m ³	3.00		
28	04B011	一体化设备	ϕ 3000 \times , 10000, 含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和消毒池, MBBR 填料、拦截网、 ϕ 215 微孔曝气器, 含支架、DN150 中心导流筒等 (75m ³ /d), GRP	座	1		
29	04B012	附件	管路接头、电源线接头、胶水、胶布等, GPR	批	1		
30	040504002001	混凝土井	C30 混凝土 500*1500*1300 格栅井, C5 素混凝土垫层,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 500*1500 复合盖板, 综合单价不包括钢筋制安, 具体做法详见图 YJ-YL-34	座	1		
31	040504002002	混凝土井	C30 混凝土 500*500*1000 出水井, C5 素混凝土垫层,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 700*700 复合盖板, 综合单价不包括	座	1		

			钢筋制安, 具体做法详见图 YJ-YL-34				
32	04B013	设备房	2500*5000*2500 彩钢板房	座	1		
33	04B014	格栅	SUS304 格栅, 0.5*1m, 粗格栅栅距 20mm, 细格栅栅距 5mm	套	1		
34	04B015	污水提升泵	Q=3.5m ³ /h, H=4m, N=0.15kW, 铸铁	台	2		
35	04B016	污泥回流泵	Q=3.5m ³ /h, H=4m, N=0.15kW, 铸铁	台	1		
36	04B017	曝气风机	Q=1.08m ³ /min, P=40KPa, N=1.5kW, 铸铁	台	2		
37	04B018	PAC 加药系统	5L/h, N=0.025kW, 含 120L 加药桶, 计量泵, PE	套	1		
38	04B019	KTLS 消毒系统	5L/h, N=0.025kW, 含 120L 加药桶, 计量泵, PE	套	1		
39	04B020	控制系统	含电控柜、PIC 电气元器件, 碳钢	座	1		
40	04B021	电线电缆、管道及阀门	电源进线及自来水接入管, 铜、PE	批	1		
41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螺纹钢 HRB400, 规格综合	t	0.874		
42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整个项目工程)	项	1		
		合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若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任何情形之一的，你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采用形式 1 的需附：银行回单等缴纳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采用形式 2 的需附：保单或投保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项：

- 1、银行回单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好项目名称）；
- 2、上述资料可以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提供。

五、相关证书资料

(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提供)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6、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人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己补充填写。